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东江航道局汕尾航道管理站场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交通函[2013]211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广东省东江航道局，现对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东江航道局汕尾航道管理站场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东江航道局汕尾航道管理站场工程，工程位于广东省汕尾市汕马路南侧、新城电厂东侧，由广东省东江航道局建设的汕尾航道管理站场，建设内容含站房仓库、大门围墙、室外配套道路绿化、外接供电供水工程（新增 10KV 配电工程、DN110 供水管道安装）等，具体以规划建设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380.90 万元。

2.2 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东江航道局汕尾航道管理站场工程计划工期：开工准备期 1 个月，施工期 6 个月，交工验收期 1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并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下同）独立完成过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15 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得小于 1；2015 年财务状况表中的“净利润”均为盈利。

3.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近三年中（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③投标人在以往工



程中对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款项均能按期支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④投标人在近三年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原因受到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下同）、建设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建设厅宣布取消在本地投标资格的处罚有效期内（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⑤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⑥投标文件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⑦投标人自投标报名之日算起前三年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两次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

3.5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资格。

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贰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职称为房屋建筑工程系列工程师或以上，至少满6年工作经验，至少有1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②项目总工资格。

持有房屋建筑工程系列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至少满6年工作经验，至少有1项房屋建筑工程技术负责人经验，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施工投标人与本标段的设计人、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工作。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为保证工程按期完成，防止工程挂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带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须亲临到招标人单位，并由招标人确认投标申请人已签署并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被委托人签名的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报名及投标时需提供本投标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00 至 16: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委托代理人持报名资料：①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②投标人基本信息表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⑥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报名时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⑦拟投入本项目总工职称证、二代身份证、报名时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⑧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⑨投标申请人承诺书；⑩投标人自投标报名之日算起前三年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两次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声明书原件。报名时需提交上述①-⑩项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同时还须提交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本表每个标段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样表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使用）购买招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的，不接受报名。

4.2 招标文件、图纸及辅助资料贰仟元，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申请人须亲临现场完成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事宜，不接受邮购方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 9 时，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tb.gov.cn>）、民营经济报等媒体上发布。如有修改或补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为准。



7. 其他:

7.1 投标报名前,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IC 卡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IC卡)中的在册人员; 办理方法见网站(<http://www.gzggzy.cn>) 办事指南。

7.2 本次招标、评标全过程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该中心缴纳中标总价万分之九的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中标后自行缴纳。

7.3 公告附件: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附件 2. 投标申请人承诺书。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东江航道局

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麦地路 50 号

联 系 人: 袁工

联系电话: 07522399618 13422926286

招标代理: 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沿江中路 195 号沿江大厦 3 楼

联 系 人: 袁工

电 话: 13926429828

传真: 020-83391805

电子邮箱: gdzfyzb@163.com

2017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2

投标申请人承诺书（格式）

广东省东江航道局：

本公司就参加贵单位组织招标的广东省航道支持保障系统工程东江航道局汕尾航道管理站场工程投标工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以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予挂靠、承包或变相挂靠非法转让，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贿赂。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

四、在招标人已取得国土部门颁发的本工程《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不动产权证书》的前提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保证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因阻挠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本公司承担。

五、施工图以规划建设部门批准的施工图为准，如需进行站场建筑外观调整时，本公司承诺按调整后施工图施工。

本公司如果违反上述保证，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投标申请人公章）

招标人确认：（公章）

年 月 日

航道局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总部注册地址				
上级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联系方式	总部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总部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授权委托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企业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